

昌江区教育体育局
昌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
昌江区财政局
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昌江区税务局
昌江区医疗保障局

文件

昌教字〔2023〕88号

景德镇市昌江区教体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昌江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昌江区“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属中心学校、区直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和县域普通高中

办学水平，整体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景教体发〔2022〕5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教体局等十部门联合制定了《景德镇市昌江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昌江区“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景德镇市昌江区教育体育局



景德镇市昌江区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景德镇市昌江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
昌江区税务局



景德镇市昌江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11日

景德镇市昌江区“十四五”学前教育 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要求，积极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推进景德镇市昌江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加快推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景德镇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公益普惠、城乡一体、标准引领、科学保教”的基本原则，推进依法治教、依规办园，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高质量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幼有优育”需求，进一步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成长。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普惠资源保障供给。根据适龄幼儿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科学规划、动态调整幼儿园布局，大力发展公办

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园，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资源更加充足。

2022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6%，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7.3%，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5%；全区标准化幼儿园建设达标率达到15%；

2023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8%，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8.2%，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2%；全区标准化幼儿园建设达标率达到30%；

2024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9.1%，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3.5%；全区标准化幼儿园建设达标率达到50%；

202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全区标准化幼儿园建设达标率达到70%；

（二）完善普惠保障机制。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落实学前教育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依规依标配备幼儿园教职工，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增强学前教育职业吸引力，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到2025年完成新一轮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师资队伍。

（四）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加强幼儿园内涵建设，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和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推进科学保教，推动幼小科学衔接，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科学评估幼儿园保教质量，推进幼儿园高品质发展，促进各类幼儿园办园水平整体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持续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1. 科学规划资源布局。推进教育公平，充分考虑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城镇化发展趋势和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建立健全人口导向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制度，逐年做好入园需求测算和学位预警，完善全区幼儿园布局规划，多渠道持续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原则上每三年动态调整一次。

2. 强化配套园规范建设使用。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回头看”，全面巩固治理成果，建立健全建设管理机制，持续做好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产权按要求及时移交，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园，满足适龄幼儿就近就便入园需要。

3. 加大普惠资源挖潜扩增。大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重点在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且学位紧缺的区域加快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充分结合老旧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积极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多形式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支持

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对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幼儿园，经机构编制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后，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发挥其兜底线、保普惠的重要作用。在充分保障3-6岁适龄幼儿入园园位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

（二）加大学前教育队伍支持与建设力度

4. 保障幼儿园师资配备。各类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和标准配齐配足教职工。在事业编制总量内，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管理方式，逐步提高公办园在编教师比例。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

5. 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待遇。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幼儿园保育、安保、食堂、保健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在同级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民办园要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工资收入。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高改善教师待遇。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畅通缴费渠道，农村集体办园的教职工社会保险可委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代缴，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的教职工社会保险由小学代缴。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

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保情况组织检查，积极开展医保参保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6. 提升教师专业素质。加强学前教育从业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持证上岗”，把好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入口关，逐步加大男性教师的招聘比例。优化幼儿园教师学历结构，鼓励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幼儿园教师参评全省特级教师、模范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实行单列。提高师资培训质量，加强园长、教师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制定幼师队伍培养规划，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学前教育教研员和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培训项目，“十四五”期间完成新一轮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加强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全员补偿培训，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园和乡村公办园的帮扶力度。落实普惠性幼儿园教师在考核评优、职称评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

（三）健全学前教育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

7.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用于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等。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和普惠性民办园财政补助标准，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8. 合理分担办园成本。科学分担学前教育成本，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

理确定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等级评定、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最高收费限价。合理确定非营利性民办园政府指导价和认定条件及扶持办法。坚决遏制民办园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严禁幼儿园乱收费或变相乱收费。

9. 做细做实资助工作。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受助幼儿应助尽助。足额落实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充分运用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受助幼儿信息数据质量，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

（四）全面提升保育教育质量

10. 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坚持以幼儿为本，切实转变教师观念和行为，促进幼儿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身心的学习和发展。实施质量提升实验园、指导专家和领航者建设，拓宽开展“安吉游戏”，加强幼儿园内涵建设发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幼儿园课程建设与管理，加强各类学前教育资源管理，严格落实幼儿园使用课程教学类资源审核制度。深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科学有效开展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和小学入学适应教育，开展联合教研，强化幼儿园和小学深度合作，

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加强家园共育，指导家长科学育儿。开展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结合区域和幼儿园实际，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加强幼儿园信息化建设，规范学前教育学籍管理，2022年完成幼儿园（学前）与中小学学籍“接续”培训，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开展幼儿园（学前）与中小学学籍“接续”，不断提升学前教育学籍“接续率”，推进幼小学籍全面衔接。

11. 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坚持教研为幼儿园教育实践服务、为教师专业发展服务，为教育管理决策服务。完善教研工作体系，至少配备一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并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充实到教研岗位，形成一支专兼职相结合、高素质、专业化教研队伍。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分类制定教研计划，确定教研内容，强化园本教研、分层教研、联合教研、区域教研，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充分发挥优质园的辐射作用，加强对各类薄弱园的帮扶指导。

12. 关注学前教育特殊群体。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

（五）提高学前教育治理能力

13. 强化幼儿园安全保障。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

系，落实幼儿园安全保卫、卫生保健、饮食安全、设施设备、接送交接、活动组织等各环节的部门联动联防联控有效机制。贯彻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精准、科学落实防护措施，切实保障广大幼儿和教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幼儿园要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卫生、食品药品、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门口需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和封闭化管理全面达标。公安机关要优化上下学时段幼儿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落实好幼儿园“护学岗”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幼儿园安全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

14. 加强办园行为规范管理。加大对不规范办园行为的治理力度，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违规收费、教职员工不具备规定资格以及不规范使用幼儿教材和境外课程等办园行为进行动态督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儿童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开展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对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

程特色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的幼儿园进行清理整治。对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加大查处力度，一经发现，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加强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经常性督导。严格准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定基本标准，加强幼儿园办园资格审核。

15. 加强幼儿园监督管理。落实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保育教育、食品安全、卫生保健、收费行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按照全省标准化幼儿园建设标准，规范幼儿园建设管理，推动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逐步化解和消除学前教育“大班额”现象。严格执行审批“先证后照”制度，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持续巩固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成果，坚决防止无证幼儿园问题出现反弹。进一步规范全市利用国有资产举办幼儿园的办园行为。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完善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和年检年报制度。规范使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学籍到人。加强幼儿园收费的动态监管，严禁各类违规收费行为。强化民办幼儿园财务监管，完善园所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

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16. 推动县域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深刻把握普及普惠内涵，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十四五”重点支持领域，建立由政府牵头，各职能部门相互协作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推进机制，严格按照全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计划表，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评促建，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促进全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加强对幼儿园党建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健全党组织对幼儿园工作领导的机制体制，推进党的工作与保育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落实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促进幼儿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幼儿园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

（二）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落实省市统筹、以区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编制区域“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科学制定规划任务和年度工作任务，并列入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有关职能部门责任分工，落实人财物等要素保障，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加快

学前教育普及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推进学前教育发展。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公安部门要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强化督导检查。完善督导问责机制，将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作为对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压实责任。完善督促检查、考核和问责机制，不断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事件和师德师风问题的幼儿园2年内不得申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搭建社会各界关心学前教育、建言学前教育、支持学前教育的平台，引导和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多形式多途径参与、支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昌江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昌江区“十四五”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加强普通高中建设的决策部署，助力乡村振兴和人才发展，整体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江西省“十四五”区域普通高中发展行动提升计划》和《景德镇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等相关文件，结合昌江区普通高中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健全昌江区发展保障机制，着力解决昌江区投入不足、师资薄弱、质量不高等问题，大力提高昌江区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昌江区内涵建设、多元发展，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接受高等教育和未来职业发展打好基础，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昌江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统筹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昌江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昌江区和市直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昌江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80%，普通高中大班额基本消除。普通高中招生秩序全面规范，昌江区生源流失现象得到根本扭转，向高校输送优质生源的能力显著增强；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昌江区师资队伍数量质量同步提升；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更加健全，办学经费得到切实保障；昌江区办学条件基本实现标准化，有效缩短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发展差距，昌江区优质普通高中资源总量和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教研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昌江区办学特色更加凸显，发展后劲显著增强，教育质量显著提高。群众对昌江区满意度明显提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享有公平而有质量普通高中教育的需求。

2022年，完成昌江一中改扩建项目，昌江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50%，昌江区普通高中大班额控制在4%以内。

2023年，昌江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60%，昌江区普通高中大班额控制在3%以内。

2024年，昌江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70%，昌江区普通高中大班额控制在2%以内。

2025年，昌江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80%，昌江区普通高中大班额控制在1%以内。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夯实普通高中发展基础

昌江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和承担举办普通高中教育的主体责任，开通昌江区发展提升“绿色通道”，切实研究解决昌江区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采取多种措施切实有效促进昌江区发展。

1. 科学制定昌江区高中发展规划。根据国家人口政策、城镇化进程和职普比要求，科学合理测算学位需求，在保证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办好规模适度的普通高中。推进昌江区办学条件达标，对照办学条件基本标准，通过推进普通高中项目实施、教育信息化项目实施和标准化工程实施，加强数字校园建设，对照教育部《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省教育厅《江西省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基本标准》和省教育厅即将出台的《江西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昌江区办学实际和发展定位，对标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等需要，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制定昌江区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在充分统筹调配、用好用足现有资源基础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重点加强普通高中学科教室、功能教室、创新实

验室、实验设备与信息化教学条件等校舍资源建设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标准配置，着力建设在线课堂、创客教室、虚拟现实（VR）教室等智能学习空间，进一步优化校舍功能，改善学校食宿卫生等生活条件，加快解决资源短缺问题和改善办学薄弱环节。昌江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根据定位和发展目标，制定本校五年自主发展规划，确保创造良好育人环境，提升昌江区办学质量。

2. 逐年加大高中教育财政投入。昌江区政府在新增财政性经费中适当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支出占比，根据学校特色发展需要，设立高中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预算项目，专项用于学校配齐配足相应的教育教学设施，对于底子薄、欠账多的学校，财政资金要重点给予保障。多渠道筹措普通高中建设资金，完善普通高中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杂费标准定期动态调整机制。在确保生均公用经费每生每年不低于1000元标准的基础上，适时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免除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城镇困难群众学生学杂费、资助新考取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3. 健全教师队伍补充激励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依照条件标准及时补充昌江区教师，完善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区域内教师流动。加大昌江区教师补充力度，鼓励昌江区优化急需引进高层次、短缺学科教师的招聘方式，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探索“走教”制度，着力缓解昌江区学科教师配备不足和结构性缺员矛盾，满足昌江区选课走班教学需要。“十四五”期间力争培养区级教育家型名师20名、名校长5名，发挥名师名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增强昌江区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进一步优化昌江区职称岗位结构，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适当提高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鼓励中青年教师成长。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年均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年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时，统筹考虑普通高中教师收入水平，合理核定普通高中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优秀人才倾斜，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将教师教学述评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在分配绩效工资时向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一线教师倾斜，充分保障教师工资、绩效等待遇，进一步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和动力。

（二）着力增强普通高中发展动力

聚焦内涵和质量提升，充分发挥优质普通高中的资源优势 and 示范辐射作用，促进昌江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推动区域间和校际间普通高中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提高，为昌江区发展注入新动力。

1. 实施结对帮扶。按照自愿组合、相对稳定、提质增效的原则，开展昌江区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工作，合理确定支援学校和受援学校，帮助受援学校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和先进的办学理念，找准发展定位，提高管理水平。帮扶期原则上与普通高中学制一致，每周期为3年。

2. 实现资源共享。支援学校要充分发挥办学优势，不断加大对受援学校的扶持力度，在课程建设、教学资源、教师培训、管理模式等方面实现共享，共同提高教育质量。建立健全教学、教研、科研一体化机制，联合制定教育教学计划，定期组织开展跟岗锻炼、挂职帮扶、专题培训等、集体备课、随班听课、上示范课、教学报告会、专题讲座等活动。指导受援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帮助受援学校制定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健全校本研修制度，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指导受援学校挖掘自身优势，实现特色优质发展，促进昌江区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3. 积极引进高校帮扶。昌江区政府应给予积极支持和相应保障，按照自愿组合、相对稳定原则，鼓励昌江区积极引进高校附属中学帮扶，协商制定昌江区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充

分发挥托管高校在师资培训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整体提升昌江区办学水平。

（三）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1. 严格规范招生。坚持所有公办普通高中属地招生，严格按照区教体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批次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严禁“掐尖”、跨片区、超计划和提前招生，严禁普通高中学生借读、旁听，严禁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对普通高中学位资源不足的学校，由区教体局统筹调配学位资源。继续执行均衡招生政策，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不低于70%比例分配到区域内初中。严格规范自主招生程序，自主招生学校需经过区教体局批准，给予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5%以内的自主招生名额，并报市教体局备案，在初中学业水平升学计分科目考试后进行招生。

2. 严格学籍管理。昌江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录取名单建立学籍，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就读学校相一致。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转学工作，严格落实同城不转、同层次互转等学籍管理要求，学生转入转出必须按照“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规定，避免出现人籍分离现象。严禁为跨年补录学生建立学籍（遇特殊情况，需报县、市、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严禁为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或违规

招录的学生建立学籍，严禁普通高中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严禁学校存在半年以上无学籍的学生。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接收未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

3. 严格控制大班额大校额。加大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实施力度，统筹本级财力和上级支持的普通高中建设项目资金，扩大学位供给，基本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对大班额问题突出的学校视情况减少招生计划。优化校舍资源配置和功能结构，积极稳妥化解大规模学校。普通高中新入学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0人，新建普通高中学校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

4. 加强日常监管和违规处理。要充分认识到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六公开”的有关规定，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阳光工程”。要切实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学籍管理、控制大班额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尤其是加大对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并将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明确在招生管理工作中，落实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认定追究机制，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坚持从严执纪，严肃追责问责。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基层反映强烈、举报投诉较多的违规招生学校，一经核查属实，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

工作约谈、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核减学校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等处分，并在当年中小学（幼儿园）绩效考核评价中倒扣分，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的，依法移送驻局纪检组或司法机关处理，切实维护教育公平。

（四）大力提升普通高中发展潜力

学校要抓住发展契机，以高质量建设为引领，以内涵建设为核心，增强自身优势，形成特色品牌。

1. 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各学校要主动作为，积极适应新高考和课程实施对学校管理带来的新要求，创新学校管理形式，提高管理效益。建立健全新高考背景下学校和教师管理评价体系，扎实做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

2. 提高教师能力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学校要围绕新高考、新课程建立教师成长培训培养体系，“一人一案”制定本校教师全员专业培训成长规划。结合本校师情生情，构建运转高效的校本教研制度体系，构筑符合本校实际的教师专业成长路径，大力选拔工作积极、业务基础好的青年干部教师参与相关教育教研活动，动员、激励、支持全校教师积极开展新课程新教材背景下的教学研究和探索。充分利用省、市、县级教师培训系统和平台，积极选派优秀教师参加特级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工作站

等活动，通过挂职帮扶、交流指导、专题培训、“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帮扶等形式，持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形成优秀教师群体。

3.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三全育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有效途径，深化课程教学改革，转变教学模式，落实学科核心素养，充分发挥学科育人功能。以教学改革和校本研修为抓手，主动申报国家、省、市新课程新教材相关课题，推进新课程改革的落地实施，打造本校优势学科组合，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普通高中育人模式。

（五）全力提供促进发展政策支持

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昌江区普通高中发展的政策倾斜，为昌江区普通高中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努力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向薄弱普通高中全覆盖。

1. 深化教育改革。尊重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落实教师减负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优化招生政策，落实属地招生政策，为高中发展稳定生源。改进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即将出台的《江西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促进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推动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2. 强化教研指导。配齐配强普通高中各学科专职教研员，市级学科教研员、高中特级教师或高中省级学科带头人定点联系，主动深入昌江区学校，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昌江区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与指导，为促进昌江区教师专业成长和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有利支撑与服务。全区高中特级教师、高中省级学科带头人工作室至少安排1名昌江区教师作为学员，逐步提升其专业素质。

3. 提供经费支持。鼓励昌江区设立普通高中教育专项经费，专项用于支持结对帮扶学校开展教师培训、教科研联动、教育教学改革、场地资源共享、校本课程开发及相应配套的设施设备配置；省级普通高中特色学校申报创建、复评；学生人才培养等。

四、实施步骤

昌江区发展提升行动主要在“十四五”期间推进，并形成长效机制。分为准备启动、深入推进和巩固提升三个阶段，各阶段时间和主要任务为：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2年7月-2022年10月）：组建工作机构，成立工作专班，做好顶层设计，明确目标任务，拟定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推进计划。

（二）深入推进阶段（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根据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目标，紧扣目标任务，深入推进实施昌江

区发展提升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配套政策，确保取得实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以后）：总结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提炼典型经验，形成成果推广，建立昌江区发展提升长效机制，为昌江区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对巩固义务教育的普及成果，保障教育公平和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区级是乡村振兴的重要节点，振兴我区经济关键在于为昌江区培养和吸引人才，而普通高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工作，把昌江区发展提升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点，在工作上关心、政策上支持、财力上保障，形成共同促进普通高中发展提升的良好工作态势。

（二）强化领导。成立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教体、编办、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昌江区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推进情况、调度各项工作进度，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和落实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发改部门要参与普通

高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新建、改扩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财政部门要健全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人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及时做好昌江区教师补充工作，完善昌江区教师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坚持节约集约原则，合理保障昌江区学校建设用地需求；住建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修订完善普通高中建设标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教体局，负责具体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的相关事宜，做好促进普通高中发展提升的各项工作。

（三）强化督导。将昌江区发展提升工作目标和完成情况纳入市县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内容，重点检查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教师配备、学校标准化建设、化解大班额和大规模学校、办学质量提高等。区教体局将定期对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建立普通高中学校结对帮扶、合作的各项制度，为结对帮扶工作的有序运转提供保障。

（四）强化宣传。要加强对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宣传报道，使广大市民特别是学生、家长掌握相关政策，使高中教师特别是结对帮扶学校教师理解和配合此项工作，使全社会了解区委区政府大力发展高中教育、积极保障和促进民生的坚定决心。要积极选树典型，大力宣传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先进个人和工作亮点，推动树立素质教育观

念，严禁炒作高考升学率和高考状元。营造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昌江区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张碧珍 昌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陈进辉 昌江区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梁鑫棠 昌江区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罗 辉 昌江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程 伟 昌江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中心主任

吴 豪 昌江区住建局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赖桂亮 昌江区发改委副主任

肖伊珍 昌江区人社局一级主任科员

姜利平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三级主任科员

